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

浮环审（2025）8号

---

## 关于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西省景德镇浯溪口水利枢纽工程开发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关于要求审批〈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和所附的《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批复意见：

你公司拟投资 489.99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63 万元，占总投

资的 12.86%，在景德镇市浮梁县蛟潭镇洛溪村浯溪口鲍家屋里昌江东岸建设景德镇市浯溪口鲍家屋里码头工程项目。项目地理坐标为东经 117° 16' 3.714"，北纬 29° 32' 56.700"。

项目游船码头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水上浮平台（塑料浮桶组成，直接外购组装即可）、水上钢浮趸船（趸船直接外购）、人行跳板、斜坡踏步（混凝土结构，混凝土支撑柱）组成。其中水上浮平台包括 1 座塑料浮桶材料主浮桥及 3 座塑料浮桶材料支浮桥，采用抛锚固定，主浮桥尺寸为 50m × 5m，支浮桥宽 3m。设置 3 个水上钢浮趸船，斜坡踏步段长 45.8m，宽 4m，最大坡比 1:2，坡面结构由混凝土面层、水稳垫层及级配碎石组成。码头主要供浯溪口景区游客上下船使用，不存在货物装卸运输作业功能。码头布置 9 个游船泊位，游船依靠无动力趸船停靠，码头及趸船均不设生活办公区。

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工程性质、地点、规模、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对策措施。你公司应全面落实经过专家认证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缓解和控制不利环境影响。

## 二、污染防治措施及要求：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合理开挖、科学回填；在大风天气避免进行搅拌等容易产生扬尘的施工作业；加强对施工现场和物料运输的管理，在施工

工地设置硬质围挡，保持道路清洁，管控料堆和渣土堆放，汽车运输的粉状材料表面加盖篷布、采取封闭运输；对施工作业范围内易引起扬尘的运输道路在晴天干燥天气情况下定时洒水；加强对施工机械、车辆的维护保养，使用符合国家排放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车辆；禁止施工机械超负荷工作；施工车辆在进入施工场地后，需减速行驶，以减少施工场地扬尘，截断扬尘的扩散途径。

营运期主要为间歇式出航的游船废气，加强船舶保养、景区游船使用经国家检测合格的燃料油，减少游船尾气的排放。

(二) 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废水主要包括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等，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修建临时沉砂池、隔油池，施工废水通过沉淀、隔油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及喷淋降尘；施工场地临时场地四周修建截水排水沟，并在出口设置沉砂池和拦砂网，将含泥沙的雨水、泥浆经沉砂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防尘洒水、机械和车辆清洗等，施工结束后对占地进行恢复、绿化；施工期间禁止向水体排放、倾倒垃圾、弃土、弃渣。加强对含油设施（包括车辆和线路施工设备）的管理，严禁在水体及其附近冲洗含油器械及车辆，避免油类物质进入水体；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民房化粪池处理，不外排。

营运期废水主要为游船上工作人员和游客的生活污水，船舶底舱含油废水、船舶清洗废水。营运期船舶废水经收集后全部交

由专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并处理，不外排。

(三)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应采取以下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或工艺，加强高噪声施工设备的维修管理，采用振垫、消音器等辅助设施，并合理配置施工机械，降低组合噪声级，以从根源上降低噪声源强；禁止夜间（22:00-6:00）施工，必须连续作业的，应报相关部门审批，并公告附近居民；加强车辆管理，通过施工管理区、村庄时减速行驶，禁鸣喇叭；合理设置施工场地，施工机械设备尽量布置在远离居民区一侧；加强施工管理，文明施工，严格遵守《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有关规定。

营运期主要噪声源为停靠船舶产生的噪声，采取的防治措施如下：加强管理，定期对船舶设备进行维护，避免因设备不正常运转产生的高噪声现象；除航行需要外不在码头区域鸣笛。

(四) 严格落实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施工期固体废物包括建筑物料等施工垃圾和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施工期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如下：本工程不设弃渣场地，施工场地及时对固体废物清理清运；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采用垃圾收集箱经生活垃圾收运系统定点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处置；施工人员租住周边民房，产生的生活垃圾可纳入当地生活垃圾收集处理系统；剥离表土统一堆放在场区用于回填或绿化，采用篷布覆盖、四周

设置围挡等措施，防止水土流失，施工结束后用于原地貌恢复；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施工废物材料分类集中堆放，能回收利用的回收利用，不能回收部分及时清运至当地城市弃渣场处理。

营运期固体废物主要为船舶生活垃圾和维修保养过程产生的废机油，船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接收处置，废机油由维修单位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

**（五）严格保护陆生生态和水生生态。**施工期对当地动植物的生存环境影响极其微弱，对附近生物群落的生物量、物种的多样性的消失都影响较小。施工期主要导致占地范围内地表生长的植被破坏，会造成生物量的损失，但不会对区域自然植被造成影响。本工程对其影响只是物种数量上的减少，且减少量不大，对本区域植物物种的多样性影响较小。项目施工结束后应对占地范围内进行绿化、复垦或生态恢复。施工期对水生生态的影响是暂时的、局部的、可逆的，随着工程施工的结束，影响随即消除。

营运期主要为游船间歇出港游览，对区域陆生生态影响较小。项目运营期船舶生活污水及含油废水均交由专业船舶污染物接收单位进行接收并处理，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水均得到有效、合理化处置，不会对所在河流（昌江）造成影响。

营运期景区游船船舶航行会对周围水体产生扰动，这些扰动会对水生生物的生物量、种类及栖息环境产生一定影响。但不会

改变水生生物的栖息环境，也不会使生物种类、数量明显减少。

(六) 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项目施工前应将施工计划和时间向当地政府、生态环境、安监、海事等部门通报；应根据水文、气象条件，合理安排工期，尽量避免不利气象条件施工，以保证作业安全；注意施工机械的日常维修保养，保证施工设备运行正常，必须加强对施工设备的管理，严禁带“病”作业；施工场地内配备吸油毡等应急环保物资，一旦出现油品泄漏并进入水体，应立即报告有关部门，并及时使用吸油毡或其他针对油品泄漏的有效应急减缓措施，防止油品进一步泄漏和扩散。

营运期应加强船舶维修保养管理，船舶上配备救生设备、消防设备、配备足够的燃料柴油泄漏应急设备和消防器材，如隔油栏、吸油毡。

### 三、其他环保要求：

(一) 重新办理环境影响评价要求。本项目批准后，建设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环境保护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应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批准后超过5年方开工建设的，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二) 依法办理手续要求。你公司在开工建设前，依法取得其他相关部门行政许可手续。

(三) 排污许可证管理要求。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相关要求，你公司在本项目投入运行前，及时办理排污许可事宜。

(四) 竣工环保验收要求。本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投入生产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要求，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自主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依法向社会公开。你公司在环境保护设施验收过程中，应当如实查验、监测、记载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的建设和调试情况，不得弄虚作假。项目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五) 项目监督管理要求。请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负责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



---

抄送：南昌齐力环保咨询有限公司，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大队。

---

景德镇市浮梁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5年7月11日印发

---